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电梯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远县教育局电梯（定制化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228595

甲方：平远县教育局

乙方：梅州市海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694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平远县教育局电梯（定制化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A02051227 电梯	品牌：日立电梯；规格型号：LGE-1000-C01.04/4/4	1	部	206,400	品牌：日立 其它要求：	¥206,400
A02051227 电梯	品牌：奥尔斯；型号规格：TWJ；载重300KG，速度0.4米/秒3/3/3	1	部	63,000	品牌：奥尔斯	¥63,000
合计	¥269,400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对乙方提供的电梯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問題。

3.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
- 2.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四、交货

- 1.交货时间：2024-8-20
- 2.交货地点：平远县城北实验幼儿园

五、验收

- 1.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反之则由甲方支付。
-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
- 3.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质量保证

- 1.电梯货物运抵工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物。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工，双方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移交回甲方保管。
- 2.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广州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或采购人所在地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机构）签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交付甲方使用日起1年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 3.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4.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
- 5.质保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须在当天到达岗位，到期不到位质保期顺延。
-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 7.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 8.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
- 9.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平远县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889349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03-27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08-20

2024年03月29日

乙方(盖章): 梅州市海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鸿源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2755400000201

乙方联系人: 曾涛

联系电话: 1803329638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9日